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馨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 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馨儀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2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6,568元整未為  
清償（消費款35,65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16元整），雖經聲  
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  
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  
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5,652元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  
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  
02 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 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囑託該  
04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